

檔 號：

1000409

保存年限：

100.4.19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盧俊旭
電 話：(04)3706122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06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會建議全面檢討中小學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100年3月21日全教教字第100151號函。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課業輔導之實施規定及本部督導情形，說明如下：

(一)93年常態編班政策業已入法，於國民教育法第12條第2項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教學」。

(二)本部前於95年10月17日研訂國中課後輔導與留校自習原則略以：(一)課後輔導：1、不強迫參加；2、不教新進度；3、基本上每日放學後1小時，每週5天，並以不超過5時30分為原則；4、星期例假日不得辦理；5、寒暑假期間應以上午為限；6、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本權責訂定適宜收費基準。.... (三)有關課外時間在校進行學生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之規定，由各地方政府依據上述原則自行訂之。

(三)另本部97年12月25日台國(四)字第0970259038號函重申：請各縣市政府督導轄內各國中，應以自主辦理課外輔導或留校自習等學習活動為原則，不應有接受外界或

家長委託辦理情事，復以100年3月22日臺國（四）字第1000046866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自訂有關「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報部備查。

- (四)100年度本部積極與家長團體合作，宣導常態編班與教學正常化之理念，以導正部分家長過於強調成績與升學之心態，使常態編班能真正落實。每年將實地抽訪各縣市部分國民中學辦理常態編班之情形，對於違反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學校之查處，除函請地方政府查訪外，並將其列入本部統合視導重點項目之一，以期落實正常化教學。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課業輔導之實施及本部督導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部91年9月23日發布「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生課業輔導相關規定，重點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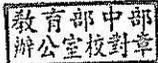
- 1、辦理課業輔導應符合行政程序規範，學校應依作業程序公告辦法並轉知校內相關人員即通知學生家長且由學生自由參加。
- 2、平時舉辦課業輔導應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且每週不得超過5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5時30分。寒假不得多於40節，暑假不得多於120節。
- 3、課業輔導不可另收教材或講義費，且不應提前講授下一學期（年）教材。

- (二)本部業以100年3月22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04960號函知各校確實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違反前述要點屬實者，本部將依下列原則議處：

- 1、本部依職權或依民眾陳情查獲學校違反旨揭要點屬實者，本部處理原則如下：

教育部

- (1)私立學校部分：予以限期改正，並列入私校獎勵補助經費審核之重要參據。
- (2)國立學校部分：予以限期改正，並列入校長年度績效考核依據。
- 2、前述違規學校，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本部處理原則如下：
- (1)私立學校部分：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研議停止其獎勵補助或招生班級數。
- (2)國立學校部分：依校長獎懲相關規定議處。
- 3、前述違規之學校，列入本駐區督學不定期訪視之重點學校。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五科

部長 吳清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中部辦公室主任執行